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平郎即田藝企業社

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1年度偵字第5737號、101年度偵字第5714號、101年度偵字第9386號、102年度偵字第6163號、102年度偵字第6164號、102年度偵字第6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平郎即田藝企業社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業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04年2月10日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惟因被告已於113年11月15日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故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裁定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01

法 官 潘明彥

02

法 官 張郁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陳冠盈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